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轮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评价机构：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李雯

联系方式：0996-2152066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亿盛大厦 2401 室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李雯

质量复核人员：敬军

报告撰写人员：余艳红

助理人员：周明杰

助理人员：吴燕燕

主评人签字：李雯

目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1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1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13
（三）评价实施过程	15
三、综合评分情况和评价结论	19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主要绩效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项目产出情况	25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9
（二）存在的问题	29
六、有关建议	29
附件一、绩效指标得分表	30
附件二、问卷调查汇总分析	39
附件三、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	41
附件四、补助标准	42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退役军人的保障工作，在 2016 年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上，习近平主席特别强调，新形势下，双拥及军人的优抚保障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李克强总理也强调，要积极协调解决好部队官兵面临的现实困难，完善抚恤优待政策体系，不断提高抚恤待遇水平，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做好军属随调随迁、安置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目前，中国退役军人已达到 5700 万人，并逐年递增。新形势下，解决军人后顾之忧，是值得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持续加大优抚对象关爱保障力度，精准落实各项优抚政策，足额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效地保障了退役军人、军烈属等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和社会的稳定团结。依据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8 号文件要求，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轮台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主要对县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完成定期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

中央财政安排轮台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97 万元（本项目 2021 年下达两笔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别为 297 万元和 181 万元，本次只对第一笔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截至 2021 年 9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完成情况上，本项目根据不同补助标准，为满足条件的对象发放 1-9 月份抚恤和生活补助，对 81 名老战士发放“八一”慰问金，对 180 名优抚对象发放春节慰问金，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

访谈及问卷调查，对轮台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做一次全面总结和客观评价，本次绩效后评价根据项目最终结果和数据，运用适当的评价方法对项目作出评价。经评价该项目的绩效评分 99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表摘所示。

表摘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35	25	100
分值	14	25	35	25	99
得分率	93.33%	100%	100%	100%	99%

（二）主要绩效

（1）项目决策：本项目立项满足《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8 号文件要求，符合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足，项目立项经轮台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方面按照全国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人数及规定标准进行测算，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总目标具有一定相关性，绩效目标值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较为合理，且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同时存在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的问题。

（2）项目过程：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9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对预决算、支出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对项目的资金审批、支出以及报销流程进行了说明，经核查，资金使用按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监督有效。此外，安排专人对全国优抚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及时更新，更新有效且及时。

（3）项目产出：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优抚对象补贴资金

每月按实精准发放到个人，优抚补助对象、慰问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补助发放对象准确，每月生活补助均于当月 20 日前发放完毕，慰问经费也在当月及时发放，资金拨付及时，且根据补助标准执行有效。

（4）项目效益：评价组通过访谈项目单位满意度问卷了解，从本项目实施以来，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于拥军优属的宣传工作、退役军人相关工作的通知、开展更加有效，人员响应更加及时，全县群众参军、拥军氛围更浓，有效促进了双拥工作的开展；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根据满意度结果显示，95.83%的受调查人员认为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程度得到显著提升，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整体满意度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高度重视，协同各单位积极做好优抚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高度重视中央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工作，联合当地民政部门、公安户籍部门，对优抚对象的新增和减少及时更新，通过定期、不定期比对、筛查等形式，最终实现优抚对象数据动态管理，并不定期对优抚对象数据和资金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核查。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强化

评价组通过梳理本项目立项资料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产出时效指标中设置“补助资金下拨率 100%的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

五、改进措施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

随着自治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建议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今后工作中，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共性指标体系及绩效目标编制申报要

求，在深入理解项目的同时，梳理出合理、明确的绩效指标，必要时可以申请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协助辅导。

轮台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引导作用，遵照执行根据《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轮台县财政局委托，对“轮台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021 年 1 月下达部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本次评价工作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在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配合下，通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军人，是“最可爱的人”，为了国家的安宁与和平，不顾生死、洒热血、献青春，服役期间为党和国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拥军优属一直是党、国家和人民的优良传统，这一传统以其经久不衰的强大生命力，在革命和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都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退役军人的保障工作，在 2016 年的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命名暨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表彰大会上，习近平主席特别强调，新形势下，双拥及军人的优抚保障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李克强总理也强调，要积极协调解决好部队官兵面临的现实困难。完善抚恤优待政策体系，不断提高抚恤待遇水平，全面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做好军属随调随迁、安置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

强军梦连着强国梦，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有赖于千千万万的军人枕戈待旦。目前，中国退役军人已达到 5700 万人，并逐年递增。新形势下，解决军人后顾之忧，全面提高双拥工作水平，是值得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问题。为此，党的十九大明确指出：“组建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维护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这标志着退役军人的安置保障工作进入新时期。

近年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持续加大优抚对象关爱保障力度，精准落实各项优抚政策，足额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有效地保障了退役军人、军烈属等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和社会的稳定团结。

依据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8 号文件要求，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轮台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1 年 1 月下达部分），主要对县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完成定期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

2.项目立项依据

（1）中国《军人优抚条例》

（2）《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221 号

（3）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8 号。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依据《军人优抚条例》《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以及《轮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按照当

年度抚恤金标准为优抚对象完成定期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¹，补助资金发放对象主要包括：

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给予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给予生活补助支出。

（2）实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根据不同补助标准，为满足条件的对象发放 1-9 月份²抚恤和生活补助），对 81 名老战士发放“八一”慰问金，对 180 名优抚对象发放春节慰问金。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前三年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担负，本项目近三年预算逐年增加，分别安排总预算为 351 万元、436 万元、478 万元，具体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

表 1-1 近三年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年份	预算（万元）	支出（万元）	预算执行率
2019	351	351	100%

¹ 本项目补助标准主要以 2021 年 8 月 1 日为界，分别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和财政部 2020 年和 2021 年补贴标准实施。此外《轮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规定从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在乡复员军人、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老兵补助标准进行提高，具体各类人群各阶段补助标准见附件四）

² 本次评价资金 297 万元，由于优抚对象补贴资金标准上调，本次评价资金只够支付至 9 月份，其余月份补助资金由其余资金负担，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2020	436	436	100%
2021	478	478	100%

(2) 2021 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下达两笔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分别为 297 万元和 181 万元，均为中央专项资金。本次主要对下拨的第一笔补助经费 297 万元进行评价。本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下达，主要由中央财政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优抚对象人数和规定标准，测算并下达抚恤补助资金 297 万元。

具体支出来看，2021 年补助资金发放为：根据不同补助标准，为满足条件的对象发放 1-9 月抚恤和生活补助合计 126.57 万元，发放八一慰问资金 2.43 万元，春节慰问资金 9 万元，合计支出 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支出明细如下：

表 1-2 2021 年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月份	优抚类别	60 岁以上农村籍老军人	三属	在乡老复员军人	参战，参核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伤残人民警察	合计
一季度	人数（人）	148	8	4	7	6	48	221
	发放资金（万元）	53.61	5.35	1.90	1.52	1.35	26.71	90.44
4 月	人数（人）	147	8	4	7	6	48	220
	发放资金（万元）	18.56	1.78	0.63	0.56	0.45	8.90	30.89
5 月	人数（人）	147	8	4	7	6	48	220
	发放资金（万元）	19.44	1.78	0.67	0.60	0.49	8.90	31.89
6 月	人数（人）	147	8	4	7	6	48	220
	发放资金（万元）	19.44	1.78	0.67	0.60	0.49	8.90	31.89
7 月	人数（人）	147	8	4	7	6	48	220
	发放资金（万元）	19.44	1.78	0.67	0.60	0.49	8.90	31.89

月份	优抚类别	60 岁以上农村籍老军人	三属	在乡老复员军人	参战，参核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残疾军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伤残人民警察	合计
8 月	人数（人）	147	8	3	7	6	48	219
	发放资金（万元）	19.82	1.96	0.57	0.64	0.52	9.80	33.29
9 月	人数（人）	156	8	3	7	4	48	226
	发放资金（万元）	21.96	1.96	0.57	0.64	0.34	9.80	35.26
春节慰问	人数（人）	140	8	4	5	6	17	180
	慰问金额（万元）	7	0.4	0.2	0.25	0.3	0.85	9
八一慰问	人数（人）	81						81
	慰问金额（万元）	2.43						2.43
金额总计								297

5.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组织架构

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立项，收集整理全县域范围内符合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人员信息，根据标准制定发放明细表，及时上报县财政局每月计划；

轮台县财政局：作为项目拨款单位，主要负责预算资金的拨付，审核主管单位上报的发放计划（审核人数，金额等），及时安排银行发放。

退役士兵、烈士家属等：作为本项目补助资金的受益群体。

（2）项目业务管理

①专项资金管理

为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国《军人优抚条例》，制定《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优抚对象范围、专项资金使用规范、优抚对象动态监测管理机制等

作出规定。

②优抚系统信息更新管理

本项目补助对象全部纳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通过部、省、市、县四级联网，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部门对优抚对象的信息及时更新、实时上报，人员新增：主要由符合优抚对象条件的人员到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自行提交相关材料后进行新增；人员减少：主要由各乡镇、公安户籍等管理部门通过提交相关资料、比对筛查等方式，最终实现优抚对象数据动态管理。同时，定期、不定期对优抚对象数据和资金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核查。

（3）项目财务管理

①预算管理

由财务室负责组织预算编制，按照中央下达的当年度招募计划完成情况、上年度招募人员在岗情况、补助标准等进行预算核定，并定期对预算执行进行分析和检查，定期对预算经费实施组织绩效评价；同时，由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②资金管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对全局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进行规定。其中，规定全局大额经费审批权限，凡中央专项补助资金经由经办人签字、局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方可使用，由财务处制作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计划及申报表，统一提交领导审批。经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后，财务处交由县财政局审核人员对资金支付申请再次进行支付审核，审核完全无误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由银行代发进行资金发放。

③资金拨付流程

轮台县财政局依据退役军人事务局每月上报的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计划，经过审核其人员、人数、发放标准、金额等信息，于每月 20 日前委托代理银行完成相关人员生活补助资金的发放；对于慰

问费用，由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举办慰问会、联欢会的形式当场告知补助对象，并将补助资金下发至其账户。

6.利益相关方

项目拨款单位：轮台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受益方：轮台县优抚对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单位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填报情况见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 219 名优抚对象定期足额发放，保障 2021 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贴发放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总人数	219 人
	质量指标	补助待遇发放标准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	≥9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下拨率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2970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和改善他们生活质量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2. 评价组绩效目标梳理

（1）项目总目标

深入贯彻党中央及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工作要求，认真践行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工作理念，聚焦退役军人关切问题，聚焦特困退役军人群体，切实做好退役军人工作，营造拥军优属氛围，关心并解决军烈属、伤残人员、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的后顾之忧，保障其生活，推进全县退役军人工作迈上新台阶。

（2）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预期及时完成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等资金的发放，提高和改善退役军人、军烈属等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长治久安。

①产出目标：

优抚补助资金每月发放人数 219 人

优抚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慰问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补助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执行标准准确率 100%

②效益目标：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程度 得到保障

促进双拥工作开展有效性 有效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优抚对象满意度 $\geq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评价目的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的指导思想及项目委托方轮台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评价组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目的，具体包括：

（1）通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出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文件等，判断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必要性；同时考察立项程序的合规性；以及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能是否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

（2）通过评价项目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分析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2021 年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能够在项目周期内全部完成；同时，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或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反映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管理的整体水平。

（3）通过评价项目 2021 年度预算编制情况，考察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明确标准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4）通过评价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分析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本项目的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如通过查阅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并检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5）通过评价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项目的管理实施情况，分析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分析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管理制度、项目执行、监督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即为保障项目的及时、顺利完成而建立的其他制度，进而梳理项目的管理流程。

（6）通过评价项目的成果产出和效益情况，分析项目 2021 年度计划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完成及时性情况及质量达标等情况的实现程度，从而进一步剖析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力、长效机制等。

通过上述六个方面的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

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2.评价依据

表 2-1 绩效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	
财政绩效评价相关政策、办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等
项目政策相关文件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49 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轮财社〔2021〕9 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56 号）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8 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补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新退役 军人发〔2019〕17 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 军人发〔2020〕13 号）、
其他相关资料	《2021 年轮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项目实施方案及计划，项目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涉及的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项目成果资料、考核材料等

3.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轮台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1 年 1 月下达部分），评价资金为 297 万元。

评价范围是本项目决策以及项目过程的执行情况，以及截止评价时点的各类产出和效益的体现情况。

4.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环节，都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和科学。

（2）客观中立原则

评价组尽可能地站在客观、中立角度评价项目，根据项目内容、项目工作计划、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以及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实际执行情况等，考察项目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评价以数据为准绳，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评价组根据资料整理、填报基础表，由项目单位确认、盖章，再进行汇总、分析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结论。

（3）绩效相关原则

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绩效评价指标的研发遵循定量为主，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轮台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1 年 1 月下达部分）实际开展情况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订评价标准。

2.评价方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相关政策文献，同类单位实施成果，项目成果等信息来获取项目概况、政策背景、项目产出等相关信息，了解本项目立项背景、项目现状的执行情况。

（2）比较法

对于项目实施情况，采用比较法，通过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与计划实施方案进行比较，针对项目实施前与项目实施后进行比较，观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项目产出、实施效果和影响力，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成绩，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主要包括通过对各项目受益群体，包括轮台县优抚对象人员进行调研及满意度调查等方法，获得相关方的主观感受，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对相关方满意度进行评估。

（4）数据采集法

通过现场合规性检查、项目资料查阅，提取项目相关数据，用客观数据反映项目已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不足。

（5）逻辑分析法

根据项目的执行情况，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而提出相关调整建议，为今后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

3.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

根据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先制定的轮台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

根据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及国家发布的相关法律条文等。

（3）通用标准

在一定范围内，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并普遍使用的、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

（三）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调研、准备

（1）资料研读

评价组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制度及流程等进行学习研究，其中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49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8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补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19〕17 号）、《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来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与实施要求。通过查阅关于轮台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1 年 1 月下达部分）实施方案、发放台账、记账凭证等资料，获取项目相关数据，了解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

（2）基础资料采集

项目前期，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文件要求及轮台县财政局委托情况，通过查阅资料，根据了解的项目单位职能背景及工作情况，拟定评价组工作计划及前期资料清单，了解并收集包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相关审批申请、合同资料、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验收材料等文件并加以整理。

（3）初步沟通

评价组对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旨在对项目单位在本次项目的申请、预算的编制，预算的审核、项目的开展、资金支付等工作事项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了解。

2.指标体系和权重设计

在前期访谈和调研的基础上，评价组根据项目内容、委托方的关注点等，对本项目进行指标体系和权重的设计。

指标体系的设计思路主要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借鉴相关文献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梳理整合项目立项背景、立项依据、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管理，以及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来设计具有针对性的指标体系及框架。

项目的决策主要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及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项目的过程管理主要包括：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项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考核情况，其中项目管理包括资金管理、档案管理规范性等内容具体实施情况。

项目的产出设计主要体现以下几个方面：产出数量主要考察轮台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1 年 1 月下达部分）补助发放完成情况；产出质量主要考察优抚及慰问对象补助覆盖率；产出时效主要考察资金支付及时性；产出成本主要考察补贴标准的执行准确率。

项目的效益设计主要以项目的总目标为标准，挖掘可衡量、可量化并且能够体现项目社会效益、长效管理等的指标进行评价。

以上指标的设计，对可量化和衡量的指标，都以量化的形式进行评价，以反映评价的客观性；对于不能量化的指标，以明确且与项目内容符合的指标进行定性衡量。

绩效指标体系的权重设计采用经验分配法，主要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遵循重要性原则。因本次评价为项目后评价，应当突出结果导向，一级指标的权重配比按照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项目绩效=15:25:60 原则进行设置，具体指标体系及权重详见附件一《绩效指标得分表》。

3.数据复核

通过查阅关于轮台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1 年 1 月下达部分）实施方案、发放台账、记账凭证等资料，获取项目相关数据，了解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及目标实现情况。

4.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本次财务合规性检查内容主要为“轮台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021 年 1 月下达部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的在于通过深入了解项目单位对财政资金的申请、管理、支付工作开展情况，从而核查项目资金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规范性。评价组于 2022 年 7 月核查了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内容包括财务管理建设情况、预算资金管理、拨付明细等方面。

5.社会调查

基于前期对项目的初步了解，为了进一步调查轮台县优抚对象人员对该项目实施的反馈情况，收集他们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评价组于 2022 年 8 月初开展走访调研，调研对象为项目受益群体，即轮台县优抚对象。针对本次项目实施，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重点了解其是否满意及从中受益等情况。评价组对优抚对象以口头询问及发放电子问卷的形式，收到有效反馈问卷为 48 份。

6.人员分工

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委托者为轮台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我公司负责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计划采取前期调查、资料查阅、制定工作方案、实地访谈、合规性检查、满意度调研、并撰写评价报告。同时，如有必要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聘请相关的专家顾问对项目的内容进行咨询指导。

评价组成员及分工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评价组成员名单及分工

项目角色	姓名	工作职责
项目负责人	李雯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
项目组长	金素素	直接负责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报告撰写。
成员	游强	负责问卷访谈设计和实施及访谈报告的撰写。

7.报告撰写

2021 年 8 月 14 日开始，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核实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判，分析得失原因，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上报至委托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分情况和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对“轮台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1 年 1 月下达部分）”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结果：总分为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4 分；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5 分，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各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35	25	100
分值	14	25	35	25	99
得分率	93.33%	100%	100%	100%	99%

（二）主要绩效

（1）项目决策：本项目立项满足《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巴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8 号文件要求，符合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职责，立项依据充足，项目立项经轮台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方面按照全国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人数及规定标准进行测算，项目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总目标具有一定相关性，绩效目标值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较为合理，且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同时存在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2）项目过程：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021 年 1 月下达部分）项目申请资金为 29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经查阅相关管理制度确认，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预决算、支出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且对项目的资金审批、支出以及报销流程进行了说明，经核查项目财务资料，资金使用按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优抚信息系统更新管理制度健全。

（3）项目产出：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优抚对象补贴资金每月按实精准发放到个人，优抚补助对象、慰问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补助发放对象准确，每月生活补助均于当月 20 日前发放完毕，慰问经费也在当月及时发放，资金拨付及时，且根据补助标准执行有效。

（4）项目效益：评价组通过访谈项目单位负责人了解，从本项目实施以来，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于拥军优属的宣传工作、退役军人相关工作的通知更加有效，人员响应更加及时，全县群众参军、拥军氛围更浓，有效促进了双拥工作的开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退役军人事务局增加节日慰问经费，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且根据满意度结果显示，95.83%的受调查人员认为本项目使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程度得到提升，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整体满意度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由三个二级指标和六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4 分，得分率为 93.33%。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规范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部分不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明确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科学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理
合计			15	1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评价组查阅本项目立项资料，项目立项满足《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0〕249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8 号、《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补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19〕17 号）、《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文件中关于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等要求；项目与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军人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等服务管理保障工作的职能相适应。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评价组查阅轮台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1 年 1 月下达部分）立项相关文件、审批文件等，发现 2021 年

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收到《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20〕13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轮财社〔2020〕09号）后进行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经局领导会议集体决策通过，并经轮台县人民政府和轮台县财政局审核，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相关立项文件及会议纪要齐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100%。本指标满分3分，得3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组查阅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分别设立产出、效益、满意度设定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值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但同时存在时效指标中设置“补助资金下拨率100%”，不符合时效指标设置规则。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66.67%。本指标满分3分，本指标得2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了项目总目标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清晰、明确、可衡量，且与项目每月补助发放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100%。本指标满分2分，本指标得2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经访谈了解，本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由财政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国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中优抚对象人数和当年度《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中补贴标准，测算并下达抚恤补助资金，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100%。本指标满分2分，本指标得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优抚对象定补资金的分配，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轮台县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系统中城区、乡镇人数及其标准发放，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2 分，本指标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由两个二级指标和六个三级指标构成，项目管理类指标总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合规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健全
		B22 优抚对象信息维护有效性	4	4	有效
		B23 档案管理规范性	4	4	规范
合计			25	25	

B11 资金到位率

评价组查阅预算资金相关资料发现，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021 年 1 月下达部分）项目申请资金为 297 万元，总计下达额度为 29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

评价组查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8 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轮财社〔2021〕9 号等文件发现，2021 年全年项目预算 2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预算执行 2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查阅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凭证及访谈了解，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使用按照审批制度严格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发放明细资料显示项目到位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逐一发放，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拨付手续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申报到轮台县财政局，由财政局根据申报材料直接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查看记账凭证后都附有发放明细表、银行回单等附件；不存在账外设账现象，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管理制度，为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优抚对象范围、专项资金使用规范、优抚对象动态监测管理机制等作出规定。此外，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对全局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项目资金审批、支出以及报销流程进行说明；同时《档案管理制度》对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档案资料的留存管理进行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日常工作，保障优抚系统信息更新准确及时，项目单位协同民政部门对优抚对象的新增与减少进行动态调整，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B22 优抚对象信息维护有效性

经评价组访谈了解，优抚对象信息由专人维护，并在每月资金拨付时通知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对当月补助发放人员进行公示确认并签字盖章，确认无误后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局。有人员新增的及时通知其准备相关资料完成优抚信息系统数据录入，有人员减少的则及时将死亡相关证明复印件提交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优抚系统人员核减，保证优抚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及时。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B23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查阅本项目的相关制度，项目立项文件、工作指导文件齐全，资金使用按照县财政局规定中央直达资金收支分类科目要求设置，相关财务凭证包括：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审核公示无误的补助人员信息、资金拨付明细表、审批文件、补助人员补助金额总台账保存完整，资金付款手续准确、齐全，资金使用监督有效。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由四个二级指标和六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过程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优抚补助资金每月发放人数	7	7	219 人
	C2 产出质量	C21 优抚补助对象覆盖率	6	6	100%
		C22 慰问补助对象覆盖率	6	6	100%
		C23 补助发放对象准确率	6	6	100%
	C3 产出时效	C31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5	5	及时
	C4 产出成本	C41 执行标准准确率	5	5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合计			35	35	

C11 优抚补助资金每月发放人数

评价组查阅本项目的资金发放明细表，2021 年 1-9 月份分别发放 221 人、221 人、221 人、220 人、220 人、220 人、220 人、219 人、226 人，符合每月发放 219 人的目标。

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C21 优抚补助对象覆盖率

本项目补贴对象为全县范围内应领取补助的伤残人员、“三红”、三属、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军人等，评价组查阅本项目的资金发放明细表及优抚对象信息系统，并结合访谈了解，每月补助资金发放对象均由优抚信息系统直接导出，明细表包含姓名、户籍、住址、优抚类别、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补助资金标准等，经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公示确认无误，退役军人事务局委托商业银行按照当月信息系统中实际应发放的对象明细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经核查资金支付回单，月度支付资金与明细表应支付资金一致，因此认为覆盖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C22 慰问补助对象覆盖率

评价组查阅本项目的资金发放明细表，2021 年对 81 名老战士发放 300 元/人标准的“八一”慰问金，对 180 名优抚对象发放 500 元/人的春节慰问金，经访谈了解，春节慰问和“八一”对象均为当月优抚对象中除机关工作人员和警察之外的退役军人、军属，春节当月应慰问人数 180 人，实际慰问 180 人；由于资金的有限性，“八一”慰问的 81 人，只是“八一”总人数的一部分，其余人员慰问资金使用第二笔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因此认为本项目慰问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C23 补助发放对象准确率

评价组访谈了解，在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评价组委托商业银行按照补助明细表中姓名、优抚类别、银行卡号、补助资金标准，完成补助资金的发放，实际发放过程中需要同时输入对方账户和姓名进行确认，未发生补助资金发放错误退回的情形，因此评价组认为发放对象与优抚信息系统中登记的对象一致，发放准确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C31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评价组查阅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及财务资料，并结合访谈了解，对于生活补助资金，退役军人事务局于每个月月底前（一般为 20 号左右）统一发放完毕，经核查及相关支付材料，每月生活补助资金发放及时，且慰问经费均在当月发放完毕，因此资金拨付及时。

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C41 执行标准准确率

评价组查阅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及相关补助文件，每月资金支付明细表清晰罗列姓名、优抚类别、银行卡号、补助资金标准，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一致（具体补助标准见附件四）；此外，通过满意度问卷显示，所有受调查对象收到的补助资金与其补助类别对应的补助标准一致，且八一慰问金、春节慰问金均足额收到，因此，评价组认为执行标准准确率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察，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业绩值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程度	7	7	得到保障
		D12 促进双拥工作开展有效性	5	5	有效
	D2 可持续影响	D21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6	6	健全
	D3 满意度	D31 优抚对象满意度	7	7	≥95%
合计			25	25	

D11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程度

评价组查阅补助资金发放明细表及相关文件，2021 年自治区地区调整后的最低生活标准分别为每月 1900 元、1700 元、1620 元、1540 元，补助对象标准中，除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九级、十级伤残人员此类伤残程度较轻、日常工作能力不太受影响的对象补助资金略低于最低生活标准外，其余补助对象标准显著高于自治区调整后的最低生活标准，评价组结合轮台县当地物价水平及生活成本，认为补助资金可以覆盖其日常生活。此外，评价组结合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95.83%的受调查人员认为“补助经费可以满足日常生活基本支出，生活质量得到提升”。

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D12 促进双拥工作开展有效性

评价组通过访谈了解，从优抚对象补助项目实施以来，退役军人事务局日常工作中对于拥军优属宣传工作、退役军人相关工作的通知、开展更加有效，人员响应更加及时，全县范围内历次参军意向及人数越来越多，群众参军、拥军氛围更浓，有效地促进了双拥工作的开展。

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本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D21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根据评价组了解，本项目对于持续推动并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合理调整补助标准有完整的政策支持；轮台县每年根据自治区、巴州退役军人补助工作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地退役军人实际情

况，积极进行相应调整、实施，根据需求新增节日慰问工作，且对于日后拥军优属工作的开展有着更好的宣传和规划，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

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本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D31 优抚对象满意度

评价组对优抚对象补贴资金项目的满意度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问卷显示，91.67%受调查人员对有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非常满意，8.33%受调查人员比较满意，整体满意度 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权重分的 100%。本指标满分 7 分，得 7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高度重视，协同各单位积极做好优抚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高度重视中央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工作，联合当地民政部门、公安户籍部门，对优抚对象的新增和减少及时更新，通过定期、不定期比对、筛查等形式，最终实现优抚对象数据动态管理，并不定期对优抚对象数据和资金管理工作进行专项核查。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管理有待强化。

评价组通过梳理本项目立项资料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产出时效指标中设置“补助资金下拨率 100%的指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

随着自治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财政部门对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在逐步提高，建议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今后工作中，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共性指标体系及绩效目标编制申报要求，在深入理解项目的同时，梳理出合理、明确的绩效指标，必要时可以申请

相关专业机构协助。



新疆西海志合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附件一、绩效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指标解释】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自治区的相关政策、规划。 【标杆值】充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轮台县农业农村局三定方案等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指标解释】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会议决策。 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项目立项相关政策性文件。
		A2 绩效目标	5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指标解释】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标杆值】 合理 【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项目设定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全部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 绩效申报表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标杆值】 明确 【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目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1/3。 【数据来源】 绩效申报表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标杆值】 科学 【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由审核通过的优抚金额总数确定项目预算金额。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权重分的 50%。 【数据来源】访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城区、各乡镇优抚对象人员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标杆值】合理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符合得全部权重分的 100%，一项不符合扣除权重分的 5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项目立项文件、补助标准
B 项目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12	B11 资金到位率	3	【指标解释】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geq$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1%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资金到账通知单、财务付款凭证
				B12 预算执行率	4	【指标解释】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标杆值】100%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 【评分规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2%，扣除 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 补贴发放明细表、财务付款凭证
				B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标杆值】 合规 【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资金使用符合《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权重分的得权重分值的 40%， ②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得权重分的 30%，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权重分的 20% 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数据来源】 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材料
		B2 组织实施	13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标杆值】 健全 【标杆值来源】 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审批管理等，有一项管理制度缺乏，扣除 30%权重分，扣完为止； ②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如：档案管理、资金支出管理，得 20%权重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③业务管理制度：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可以保证优抚补助发放过程中补助对象与申请材料或全县待补助对象一致，得 30%权重分； ④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0%权重分。 【数据来源】财务及业务管理类制度、访谈
				B22 优抚对象信息维护有效性	4	【指标解释】考察本项目中全县范围内优抚对象的信息维护情况。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对于全县范围内新增优抚对象的信息及时更新，得 40%权重份； ②对于全县范围内减少的优抚对象的信息及时更新，得 40%权重份； ③根据数据核查信息及时调整系统，得 20%权重份； 【数据来源】访谈及相关资料
				B23 档案管理规范性	4	【指标解释】考察项目是否按照政策标准进行补贴申报和审核。 【标杆值】规范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评分细则】 ①补助人员补助金额明细台账准确； ②立项文件、工作指导文件是否齐全， ③项目资金付款手续是否准确、齐全。 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一项不符合则扣除 35%权重分。 【数据来源】项目相关档案资料
C 项目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7	C11 每月优抚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	【指标解释】考察农机报废补贴数是否达到计划数。 【标杆值】219 人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C2 产出质量	18			【评分细则】 ①经各乡镇政府对乡镇报废农机情况核实认定，轮台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补贴数量及金额，全部以直接现金补助方式，将补助金额发放至各农民或农机作业经营组织。通过核查农机补助发放明细，实现 11 个乡镇 1 台待报废农机完成补贴资金的发放，得权重分的 100%，若未完成相关补贴资金发放，扣除全部权重分。 【数据来源】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补助发放明细表
				C21 优抚对象补助覆盖率	6	【指标解释】考察优抚对象补助发放确实覆盖全县范围。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补贴对象为全县范围内应领取补助的伤残人员、“三红”、三属、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凡人员子女）、参与柚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等；有一类补助对象遗漏的，扣除 2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补助发放明细表、访谈、优抚对象信息系统
				C22 慰问对象覆盖率	6	【指标解释】考察节日慰问对象是否覆盖所有应慰问的人。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慰问对象为全县范围内优抚对象中除了受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之外的应领取补助的 60 岁以上农村籍老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参核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有一类补助对象遗漏的，扣除 2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补助发放明细表、访谈、优抚对象信息系统
				C23 补助发放对象准确率	6	【指标解释】考察补助发放的对象是否准确。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补助发放对象与优抚信息系统中登记的对象一致，有一个人员不符合，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优抚信息、资金拨付明细表
		C3 产出时效	5	C31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5	【指标解释】考察农机购置补助工作是否按时核查农户申请资料中的实际情况。 【标杆值】及时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每月规定时间内，对优抚对象完成生活补助资金的拨付，不存在跨月、拖延的情况。 以上均符合，得权重分的 100%；每个月资金拨付过程中，有一个月资金拨付不够及时、存在跨月或推迟，扣除 20%权重分。 【数据来源】项目档案、访谈
		C4 产出成本	5	C41 执行标准准确率	5	【指标解释】考察补助发放过程中发放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标杆值】100%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补助对象的补助标准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一致；按照附件三中：伤残人员及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等级、“三红”、三属的补助标准，补助资金发放过程中，有一个补助对象补助金额与标准不一致，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明细表
D 项目效益	25	D1 实施效益	12	D11 优抚对象生活保障程度	7	【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是否达到了减轻农户购机压力的效益。 【标杆值】有效保障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补助资金足以覆盖优抚对象日常生活支出，有效减轻了优抚对象的生活压力。满足得全部分值，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数据来源】访谈、满意度调查问卷
				D12 促进双拥工作开展有效性	5	【解释】考察农业农村局信息化系统建设所要达到的效益。 【标杆值】有效 【标杆值来源】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①优抚对象补助经费，有利于在社会形成“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良好风气；有利于提高当地群众当兵、入伍意向，对于军队双拥工作的开展得到了更多的参与和认可； 全部符合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除 1/2 权重分。 【数据来源】访谈、满意度问卷
		D2 可持续影响	6	D21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6	【指标解释】考察优抚对象补助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性。 【标杆值】健全 【标杆值来源】通用标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和评分规则
						【评分细则】 ①对于持续推动并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合理调整补助标准有完整的政策支持； ②根据优抚对象类别及实际需要及时变更补贴方案； ③对于更好地宣传优抚对象补助工作，有着合理的规划。 全部符合 100%权重分，有一项不符合，扣除 1/3 权重分。 【数据来源】 访谈，相关政策资料
		D3 满意度	7	D31 优抚对象满意度	7	【指标解释】 考察优抚对象对项目整体满意度 【标杆值】 $\geq 95\%$ 【标杆值来源】 计划标准 【评分细则】 满意或基本满意占比 95%以上得满分，满意度=（90%，95%]，得 90%权重分，（80%，90%]，得 80%权重分；（70%，80%]，得 70%权重分；（60%，70%]，得 70%权重分，60%以下不得分。 【数据来源】 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问卷调查汇总分析

1.调研对象

本问卷发放对象为轮台县优抚对象补贴资金发放人员。

2.调查情况

2021 年 8 月中旬开始，为确保问卷调查的覆盖率和可行性，评价组通过问卷星对本项目相关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以体现调研对象对本项目实施效果的总体满意度情况，共收到有效问卷 48 份。

3.调查结果统计

受访者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结果如下：

附表 3-1 轮台县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2021 年 1 月下达部分）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问题	选项	人数	比例
1、您是否了解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政策？	A、非常了解	7	14.58%
	B、一般了解	28	58.33%
	C、不是很了解	13	27.08%
2、请问您属于补贴类型中的类别为？	A、伤残人员	32	66.67%
	B、三红、退伍老战士	6	12.50%
	C、参战参核、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乡复员军人	8	16.67%
	D、军属	2	4.17%
3、2021 年 1-9 月，您是否每月都收到补助经费？	A、是	48	100.00%
	B、否	0	0.00%
	C、不了解	0	0.00%
4、您是否在每月 20 日前收到补助资金？	A、是	31	64.58%
	B、否	0	0.00%
	C、不了解	17	35.42%
5、您收到的补助资金和您了解的应收到的补助资金一致么？	A、一致	37	77.08%
	B、不一致	0	0.00%
	C、不了解	5	10.42%
6、请问您了解到退役军人政策或日常相关活动的宣传途径为？（多选）	A、微信	36	75.00%
	B、电话	9	18.75%
	C、村委、社区通知	10	20.83%
	D、熟人告知	12	25.00%

问题	选项	人数	比例
	D、定期开展，不用通知	0	0.00%
7、补助经费是否满足您的日常生活基本支出？使您的生活质量有所提升？	A、可以满足，提升了生活质量	44	91.67%
	B、基本满足	2	4.17%
	C、不满足	2	4.17%
8、您认为优抚对象补贴资金发放是否使您感受到国家关心关怀，从而提升幸福感。	A 幸福感提升	38	79.17%
	B 有一定幸福感	10	20.83%
	C 没有体会	0	0.00%
9、您对优抚对象补贴满意程度如何？	A、非常满意	44	91.67%
	B、比较满意	4	8.33%
	C、一般	0	0.00%
	D、不满意	0	0.00%
10、请问您认为优抚对象补助项目有没有其他需要改进的地方？	绝大多数人员认为本项目实施很好，6 个人希望能再提高补助金额。		

附件三、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0）138号，新财社（2020）249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56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补助（补贴）标准的通知》（新退役军人发〔2019〕17号）、《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使用范围		农村籍60周岁以上老军人、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退役军人等各类优抚对象、伤残军人、警察、国家公职人员				
	申报（补助）条件		经各级审批通过的各类优抚对象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297	年度资金总额：	297		
	其中：财政拨款		297	其中：财政拨款	297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1年—2021年）			年度目标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决定实施该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目标1：预计完成优抚对象补助发放221人； 目标2：预计涉及11个乡镇。			为贯彻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的问题，决定实施该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目标1：预计完成优抚对象补助发放221人； 目标2：预计涉及11个乡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221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人数	≥221人
			涉及乡镇数量	11个		涉及乡镇数量	11个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到位率	100%
			乡镇覆盖率	100%		乡镇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总费用	297万元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总费用	297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家庭生活压力	效果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优抚对象家庭生活压力	效果显著
			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效果显著		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效果显著
			优抚政策知晓率	≥95%		优抚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附件四、补助标准

评价组根据 2020 年、2021 年《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及轮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梳理汇总本项目涉及的补助类型及标注如下：

单位：元

补助类别			2021 年 8 月前年抚恤金标准	2021 年 8 月 1 日后年抚恤金标准
等级	残疾性质			
伤 残 人 员 (含残疾军人、 伤残人民警察、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伤残民兵民工)	一 级	因战	96970	106670
		因公	93910	103300
		因病	90830	99910
	二 级	因战	87750	96530
		因公	83140	91450
		因病	80030	88030
	三 级	因战	77000	84700
		因公	72360	79600
		因病	67770	74550
	四 级	因战	63110	69420
		因公	56970	62670
		因病	52350	57590
	五 级	因战	49290	54220
		因公	43100	47410
		因病	40030	44030
	六 级	因战	38510	42360
		因公	36440	40080
		因病	30780	33860
	七 级	因战	29270	32200
		因公	26200	28820
	八 级	因战	18480	20330
		因公	16920	18610
	九 级	因战	15350	16890
		因公	12330	13560
	十	因战	10780	11860

	级	因公	9220	10140
		烈属	33860	3078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9080	26440
		病故军人遗属	27360	24870
		补助类别³	2021 年 5 月前年抚恤金标准	2021 年 5-7 月年抚恤金标准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000	9720
		参战参核	9600	10320
		在乡复员军人	19020	20220
		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	23400	24600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老兵	540*年限+12420/人/年	540*年限+13140/人/年
				600*年限+13140/人/年

³ 《轮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规定 2021 年 5 月 1 日后提高三类标准，具体公告如下图所示。

轮台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公告表

县（市、区）：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告日期：2021年6月17日

补贴政策名称	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补贴标准	2021年5月1日以前标准：1、伤残人员：（一至十级96970 / 人 / 年—10780 / 人 / 年）； 2、“三属”人员：（30780 / 人 / 年、26440 / 人 / 年、24870 / 人 / 年）； 3、“三红”人员：（67240 / 人 / 年、67240 / 人 / 年、30340 / 人 / 年）； 4、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老复员军人：（23400 / 人 / 年、19020 / 人 / 年）； 5、带病回乡退役伍军人、“两参”人员：（9000 / 人 / 年、9600 / 人 / 年）； 6、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540×服役年数 + 12420 / 人 / 年）。 （单位：元/年） 2021年5月1日以后提高标准： 1、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和在乡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增加100元； 2、带病回乡退役伍军人、“两参”人员：每人每月增加60元； 3、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每人每月增加60元。	补贴次数	每月一次	补贴方式 (现金/银行卡)	银行卡
经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轮台县财政局	局长姓名	马宝海	联系方式	4690050
		经办人员姓名	苏巴提·阿扎提	联系方式	4691791
	轮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长姓名	李忠平	联系方式	13579029988
		经办人姓名	张磊	联系方式	13139851678
	轮台县农商银行	行长姓名	崔新荣	联系方式	18909965233
		经办人姓名	魏金强	联系方式	13031258855